

114 年度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計畫」

公告內容

主旨：執行 114 年度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計畫」締結契約事宜。

依據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4 條及第 31 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合約資格：

(一) 機構單位（以下符合其中一項，且執行人員符合（二）之修習時數）：

1. 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之醫院。
2. 精神科專科醫院。
3. 依法設立或登記，具性侵害防治實務經驗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4. 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定之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。

(二) 專業人員：醫師、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特殊教育教師或具有性侵害犯罪防治實務經驗且符合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」所規範之人員資格，並完成修習時數。

二、 接受申請期間及決定程序：公告日起自 113 年 12 月 20 日止，期間凡有意願者皆可提出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），經本局審查通過後，通知締約並執行合約內容。

三、 意見徵詢期間：公告日起自 113 年 12 月 20 日止，就本案相關問題可向本局聯絡窗口-心理健康科心理衛生股張小姐 03-3340935 分機 3032 諮詢。

四、 合約書請詳見附件資料。